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119號

聲 請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 理 人 陳建宇

相 對 人 承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徐毅珍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  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萬參仟肆佰柒拾  
參元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  
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469號判決  
確定，其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二、查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  
23,473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  
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  
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

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